

114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9月15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蔡佩芬

委員：潘怡宏、武靈媛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季視察重點

- 瞭解受刑人各項接見措施辦理情形(包含彈性調整接見、行動接見、遠距接見及重大節日的懇親活動等)。(武靈媛委員)
- 瞭解機關是否訂有受刑人緊急戒護外醫程序(含緊急戒護外醫的條件)？(武靈媛委員)
- 瞭解機關向受刑人宣導假釋陳報流程與要件，以及陳報假釋未核准受刑人輔導辦理情形。(潘怡宏委員)
- 瞭解機關如何評估及安排收容人的作業項目(包含如何安排收容人媒合作業協力單位)？(蔡佩芬委員)

(二) 本季開啟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

- 本季(114年6至114年8月)由蔡佩芬委員委請該監楊秘書及政風宗主任每月開啟，114年6月開啟專用意見箱收受無具名之陳情信1封，114年7月專用意見箱內有無具名之陳情信2封為同一案。
- 114年6月份所收受不具名之檢舉信1封，內容檢舉收容人未經主管同意私自與幹部討論後調整床位一案，經委員決議請機關就上開檢舉內容提供調查結果之書面說明，機關業已提供書面說明予委員知悉。
- 114年7月份不具名之檢舉信2封(皆為同一案)，內容檢舉收容人於返家探視當日遭該監其他收容人強制載回家一案，經委員決議請機關就上開檢舉內容提供調查結果之書面說明，機關業已提供書面資料說明予委員，委員知悉後另提供4點建議，該監依外部視察委員建議辦理。

(三)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 了解最近一次(114年6及8月份)收容人生活檢討會議反映事項、最近一季收容人意見箱反映事項及機關處理情形：

案由	委員意見	機關回應
返家探視連絡簿書寫項目如有遺漏，應區分輕重事由處理一案	武靈媛委員：同意戒護科的回覆，提供明確的規定後，收容人就應努力遵守相關規定，惟收容人發生沒有遵守規定的情形時，是否處分皆是辦理違規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返家探視的規定，其實在之前的座談會上都說明清楚，申請的收容人應該先遵守，不要等到真的違規了才希望監方看情況來處理。返家探視不只是監獄自己重視，矯正署也很看重，所以在

案由	委員意見	機關回應
		收容人回家前，監獄都會先安排講習，還要簽名確認規定。若探視期間有人違反規定，監方會依比例原則處理，不會所有狀況都辦理違規，仍希望收容人都遵守規定。
建議自購藥能增設胃散供同學購買一案	蔡佩芬委員：監方除了醫生開立的處方籤用藥外，希望能彈性調整給予收容人自備藥物或由家屬提供收容人所需藥物。	1. 藥品方面，中央台有提供「張國周強胃散」，如果有腸胃問題，還是建議去看醫師比較安心。 2. 監方希望收容人先經過醫師診斷，再由醫師開處方，不要自己亂吃成藥，免得延誤病情。
為全監飲食衛生安全及預防流行性感冒，建議打飯菜公差需配戴口罩及手套一案		為了衛生安全，現在打飯的同學都要戴口罩和手套。
夏日蚊蟲多，建議增購捕蚊燈在房舍中使用一案		房舍裡大部分都有補蚊燈了，如果有缺或壞掉，可以請主管幫忙向戒護科申請更換。
文康室1房的前端空間較小，合作社百貨亦置於此處，導致同學打飯時十分擁擠，能否將兩者之一改於後方空間較大處一案		文康室1房是三個單位共用，後面放垃圾桶，上面又晾衣服。6月26日調查時，大家多數意見是：打飯的位置維持原來不變。
因外僱組禮拜六才能會客，會客時間從20分鐘增至30分鐘一案	潘怡宏委員：週六會客時間，可否調整，提供收容人更充裕的接見時間。	1. 外僱組目前只能星期六會客，不過因為假日家屬比較有空，所以實際上時間和內僱組比也不會少。 2. 週六會客時間，監獄會調整至30分鐘，讓收容人能有比較充

案由	委員意見	機關回應
		裕的時間會客，至當天規定的會客結束時間為止。
增加眷住梯次，建議眷住申請由原本之二梯次變更為四梯次一案		眷住的日期都會事先公告，家屬可以自己安排請假來參加，所以不會因為個別需求再額外加場次。
眷住是否家屬能帶自己的菸來抽及是否眷住樓房間內可以放小冰箱和電熱水壺一案		1. 眷住區還是戒護區的一部分，規定一樣要遵守，不能因為在眷住就要求放寬，不然會增加管理上的風險。 2. 用電方面，因為眷住房的電量有限，如果每間都放小冰箱或電熱水壺這種高耗電的東西，很可能會跳電，所以目前不開放。
育二舍伴唱機綠色麥克風故障一案		監方已經買了一台新的伴唱機，大家要珍惜使用，麥克風如果再壞掉，視情況決定要不要買新的。

2. 訂定下季視察重點項目及會議召集人。

(1)下季視察重點：

- I. 瞭解該監第一碼頭區域內的相關安全設備，如何保障機關及收容人的安全。(武靈媛委員)
- II. 瞭解受刑人在監運動和相關生活上的處遇辦理情形，包含運動情形和日間活動是否有機會曬太陽。(潘怡宏委員)
- III. 瞭解受刑人在房舍區域的環境整潔問題，如地板和馬桶清潔等。(潘怡宏委員)
- IV. 機瞭解收容人實施成人健康檢查情形？(蔡佩芬委員)
- V. 請提供該監對於職場霸凌的宣導紀錄等資料？(武靈媛委員)

(2)會議召集人：武靈媛委員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情形
(一)瞭解受刑人各項接見措施辦理情形(包含彈性調整接見、行動接見、遠距接見及重大節日的懇親活動等)。(武靈媛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聽取該監報告相關作為，並提出相關問題詢問。 2. 機關業務單位說明： 戒護科 (1) 接見方式

案由	視察情形
	<p>A. 行動接見：家屬用自己的手機，連線到監獄的電腦。</p> <p>B. 遠距接見：家屬到其他矯正機關，用那裡的電腦連線回來。</p> <p>以上兩種都是 家屬主動申請。</p> <p>C. 電話接見：受刑人自己買電話卡，用監獄裡的公用電話打給家人。這個只能受刑人自己申請。</p> <p>不論上述哪一種接見方式，每個月最多申請 2 次。其他資格和規定，都是依照「監獄及看守所通訊接見辦法」。</p> <p>D. 彈性接見（特殊情況下的放寬）</p> <p>特殊情況下的「彈性接見」 如果遇到一些特別狀況，監獄可以放寬，像是：</p> <p>(A) 健康或安全：受刑人身體不便、或有安全考量。</p> <p>(B) 輔導需求：需要安定情緒、修復家庭或人際關係。</p> <p>(C) 重大事件：受刑人受傷、家裡有緊急狀況（像財產、監護權問題）。</p> <p>(D) 其他特殊情況：家人過世、家裡發生災害、海外親人回台時間有限、需要翻譯或法律協助。</p>
教化科	<p>懇親會</p> <p>A. 法務部規定：一年至少辦 3 次（春節、母親節、中秋節），還要安排座談。</p> <p>B. 八德外役監獄：這三個節日通常會辦一次「面對面懇親」+ 一次「電話懇親」。</p> <p>C. 如果遇到連假，考量人力和交通，可能只辦「電話懇親」，取消面對面。</p> <p>D. 另外，該監平常還有一般接見、返家探視、眷屬同住、家庭日，活動比其他監獄多，所以偶爾取消一次面對面影響不大。</p>
3. 會議討論：	<p>(1) 武靈媛委員：請機關關於會後彙整行動接見、遠距接見、電話接見及彈性接見等，不同接見的時間長度。</p>

案由	視察情形
	(2) 機關回應：遵照辦理，詳如附件1。
(二)瞭解機關是否訂有受刑人緊急戒護外醫程序(含緊急戒護外醫的條件)?(武靈媛委員)	<p>1、 聽取該監報告相關作為。</p> <p>2、 機關業務單位說明：如果不是門診時間，有人突然身體不舒服，會依「緊急外醫」規定，安排戒護送醫。</p> <p>3、 會議討論：</p> <p>(1) 武靈媛委員：會後請提供緊急外醫的相關流程。</p> <p>(2) 機關回應：當有人覺得身體不舒服時，第一步是先確認他是不是清醒的，再量血壓、血氧、呼吸和心跳，看數值有沒有太高或太低。接著會綜合評估目前的症狀，看看是不是跟以前的病一樣，例如：出現胸痛，就要追問以前有沒有心臟病；如果突然一邊手腳沒力或講話不清楚，就要特別注意是不是中風。最後也會參考他過去的就醫紀錄，判斷後續該收容人是否緊急外醫；緊急外醫的流程圖，詳如附件 2。</p>
(三)瞭解機關向受刑人宣導假釋陳報流程與要件，以及陳報假釋未核准受刑人輔導辦理情形。(潘怡宏委員)	<p>1. 聽取該監報告相關作為，並提出相關問題詢問。</p> <p>2. 機關業務單位說明：</p> <p>(1)假釋申請資格</p> <p>A. 無期徒刑：執行超過 25 年。</p> <p>B. 有期徒刑：服滿一半刑期。</p> <p>C. 累犯：服滿三分之二刑期。</p> <p>D. 必須在監至少 6 個月，且連續 3 個月在作業、教化、操行都達標。</p> <p>E. 之後由監獄審查，再送法務部決定。</p> <p>(2)縮刑制度</p> <p>A. 在外役監：縮刑比較快，最高每月可減 16 天。</p> <p>B. 在一般監獄：達到一定等級和分數，最高每月減 6 天。</p> <p>所以在外役監比較容易符合假釋條件。</p> <p>(3)流程與救濟</p> <p>A. 教誨師會定期篩選符合條件的人送審。</p> <p>B. 如果法務部駁回，會給駁回理由書，受刑人簽收後才算正式通知：</p> <p>(A)通常要 4 個月後 才能再申請，若有特別獎勵，可提前 1 個月。</p> <p>(B)如果不服，可以在 10 天內提出復審。</p>

案由	視察情形
	<p>3. 會議討論：</p> <p>(1) 武靈媛委員：假釋量表已施行一段時日，感覺還是有受刑人不了解假釋量表，請問教誨師如何向收容人進行說明。</p> <p>(2) 潘怡宏委員：教誨師需要跟收容人解釋假釋是怎麼計算的，如果有人被判定「不予假釋」，教誨師要輔導並鼓勵他繼續努力，之後再重新提出申請，另外，收容人如果有犯罪所得，應該繳回，或提供實際的賠償證明。這些都能顯示他真的有悔意，對假釋申請有幫助。</p> <p>(3) 機關回應：關於假釋的流程，簡單來說就是在送審前，教誨師會幫忙蒐集收容人的相關資料和證明文件，並請收容人確認「假釋量表」上的內容，裡面會評估像是家庭支持、在監表現、還有犯罪後的賠償情況，例如有沒有真的賠錢或是有沒有法院判決、和解書、公證文件等可以證明。大部分收容人其實在送件前就已經知道量表的標準，因為教誨師會先和他們討論，讓他們清楚哪些地方已經達標，哪些還需要努力。其中賠償是最重要的條件，因為這裡的收容人大多是經濟或貪污犯罪，如果沒有確實賠償，假釋很難通過，只靠口頭說有賠錢或部分補償是不行的，一定要有正式的書面證明。假釋如果沒過，會收到一份「駁回理由」的文件，四個月後就可以補資料再申請，如果這期間有得到獎狀，還能提前一個月申請。收容人在申請時可以透過書面報告或出席面審，自己說明在監期間的努力與改變。教誨師也會鼓勵收容人親自參與面審，因為這是一個展現改變的機會，面審委員主要會看收容人有沒有誠實交代犯罪所得、有沒有拿出確實的賠償證據或至少提出未來的賠償計畫，以及是否真的有悔意和實際改過的行動，所以委員會特別在意賠償是否到位、犯罪所得有沒有交代清楚，還有收容人將來怎麼避免再犯。</p> <p>(4) 潘怡宏委員：感謝教化科的說明，教誨師請再向收容人多宣導假釋陳報中賠償的重要性。</p> <p>(5) 機關回應：持續向收容人說明賠償的重要性。</p>
(四) 瞭解機關如何評估及安排收容人的作業項目(包含如	<p>1. 聽取該監報告相關作為，並提出相關問題詢問。</p> <p>2. 機關業務單位說明：</p>

案由	視察情形
何安排收容人媒合作業協力單位？(蔡佩芬委員)	<p>(1) 新進受刑人會先面談，依照學歷、專長、身體狀況、年齡、意願，排入配業名單。</p> <p>(2) 名單送審議會討論，才會正式分配。</p> <p>(3) 之後觀察工作表現，必要時進行調整。</p> <p>(4) 如果調整工作，需經過調查小組和審議會同意，進行更換。</p>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0	2	請持續安排收容人參加關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相關之專題輔導課程。	利用新收講習，加強安排如兩性平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兩公約及性別意識與人身安全防治等課程。	繼續追蹤
		請將技訓課程機會週知收容人知悉，並考量讓經濟較弱勢收容人更有機會習得一技之長。	技訓課程招生資料張貼於收容人舍房區之公佈欄，另週知各單位主管鼓勵收容人報名，將審酌報名人員資料，讓較有需要的對象能獲得技能訓練的機會。	解除追蹤
		針對老年收容人醫療服務情形，平日可提供相關衛教。	利用公佈欄張貼相關衛教資訊。	解除追蹤
		請將協助經濟弱勢收容人之相關方案彙整，並週知收容人知悉。	彙整張貼於收容人舍房公佈欄週知。	解除追蹤
110	3	疫情期间接見因應方式應兼顧相關防疫措施。	接見室座位增設防疫隔板及隔屏，杜絕收容人與家屬身體接觸，達到類同窗口接見功能，維持安全阻隔，接見完畢後皆會加強清消。	解除追蹤
		請機關適時反映收容人有接種疫苗之需求。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局主管單位規劃辦理，並適時反映收容人施打疫苗之需求。	解除追蹤
		接見室供民眾備用之紙口罩，建議改為醫療口罩。	民眾皆依政策全程配戴醫療口罩，倘有臨時特殊情形，可提供醫療口罩應急。	解除追蹤
		機關可準備必要數量居家快篩試劑備用。	備有居家快篩試劑，針對新入監、移監、借提、借提返監收容人進行快篩。	解除追蹤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0	4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能否列席觀摩機關辦理例行應變演練。	俟恢復辦理外部視察小組實地視察時辦理。	解除追蹤 繼續辦理
111	1	社會知名收容人如因縮短刑期或假釋等規定提前出監，可向媒體說明，避免民眾有特權爭議之誤解。	為免個案不實報導或錯誤資訊以訛傳訛，將適時以新聞稿澄清說明並公佈於機關全球資訊網頁。	解除追蹤
111	2	請機關除關注收容人人權外，亦應持續重視矯正機關工作人員之意見及權益。	俟新勤務制度正式確認後，將預為詳密規劃，並適時反映及回應同仁之意見及需求，致力完善矯正人員之工作環境，安定戒護人員工作情緒，維護身心健康，降低戒護風險，以維矯正同仁權益。	解除追蹤
111	3	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議反映開放樓下籃球場運動，監方是否考慮在防疫規範內，適度開放戶外運動。	因外役監作業性質，疫情控管群聚人流期間，除戶外參與作業時間外，收容人可於舍房區之空間運動，針對外部視察小組建議，自9月26日起，開放平常日夜間時段得分流於戶外運動場運動。	解除追蹤
111	4	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議中建議自購藥品新增普拿疼，因普拿疼非處方用藥，一般民眾無需醫師開立即可自行服用，故可評估是否開放一次購買少量，以備不時之需，但若機關針對受刑人管理或有其他考量亦尊重。	該監目前不開放自購普拿疼(止痛藥)，乃係為免收容人服用止痛藥緩解症狀後，輕忽病情，延誤治療。故為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及早就醫檢查，暫不開放購買，由醫師診斷病情後開立服用較符合戒護安全及衛生上之考量。	解除追蹤
112	2	新監未來將成為兼收一般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之綜合監獄，機關可參考其他矯正機關發現違禁品案例檢視相關作為。	該監皆有不定期滾動式檢討違禁品防堵措施，並參考其他監所做法、相關檢討報告及矯正署宣達事項、函令等，未來將依委員提供之建議，持續更新。	解除追蹤
112	4	建議機關將飲水機之濾心更換紀錄表置於茶水間或飲水機旁，供使用者知悉。	業依委員意見將濾心更換紀錄表貼於飲水機旁，供使用者及收容人知悉。	解除追蹤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1	建議機關改善現行以塑膠袋裝熱湯之作法，避免衍生食安疑慮。	113年4月起以食用等級不鏽鋼提鍋(含熱湯)供應餐食予素食收容人使用。	解除追蹤
113	1	建議機關應進行收容人衛教宣導，讓其知道C型肝炎之傳染途徑。	已將C型肝炎之傳染途徑納入收容人平時衛教宣導素材。	解除追蹤
113	3	建議機關多宣導員工支持方案，如心理諮詢服務。	將利用各項集會場合、會議及機關活動時向同仁加強宣導各項員工支持方案。	解除追蹤
113	4	建議於接見室增設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	於接見室1樓登記區適當位置設置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	解除追蹤
113	4	增加有關防制職場性騷擾及職場霸凌的員工教育宣導。	有關防制職場性騷擾及職場霸凌的員工教育宣導，將請人事室辦理。	繼續追蹤
114	1	建議從本季開始，將已討論過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項目進行表列，方便之後擬定後續視察項目。	遵照建議辦理。	持續辦理

五、附件

114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流程表及紀錄。

114年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會議流程

時間	議程	地點
10：00 10：05	主席致詞	會議室
10：05 10：4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機關業務報告</u></p> <p>1. 114 年 6 月及 8 月收容人生活檢討會議 2. 第 3 季收容人意見箱處理情形</p>	會議室
10：40 11：4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討論事項</u></p> <p>1. 114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重點之意見回饋與說明 2. 114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項目擬定 3. 歷次視察建議事項追蹤 4. 推選 114 年第 4 季召集人</p>	會議室
11：40	散會	會議室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114年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行政大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委員佩芬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紀錄：高銘徽

伍、討論事項：

一、業務報告：6 月及 8 月份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議及機關意見箱反映情形。

（一）有關收容人反映返家探視連絡簿書寫項目如有遺漏，應區分輕重事由處理一案：

1. 機關回覆：返家探視的座談會均有詳細說明返家探視之相關規定，故受刑人如欲辦理返家探視者，本應遵守相關應行注意事項，而非未注意導致已身違反規定後，再變向要求監方應區別犯錯情節輕重議處。
2. 武靈媛委員：同意戒護科的回覆，提供明確的規定後，收容人就應努力遵守相關規定，惟收容人發生沒有遵守規定的情形時，是否處分皆是辦理違規嗎？
3. 機關回覆：返家探視除了本監重視外，矯正署亦很看重這樣的中間性處遇；對於返家探視收容人，機關特別於返家探視前辦理講習，提供相關資訊給收容人簽名確認。另收容人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時，本監仍會依照比例原則做調整，並不會皆是辦理違規處分，但仍希望返家探視收容人皆遵守返家探視相關規定。

（二）有關收容人反映建議自購藥能增設胃散供同學購買，有些同學腸胃較弱，突有不適便能隨時緩解一案：

1. 機關回覆：機關中央台備有張國周強胃散，另腸胃問題建議由醫師診治釐清病情為宜。
2. 蔡佩芬委員：監方除了醫生開立的處方籤用藥外，希望能彈性調整給予收容人自備藥物或由家屬提供收容人所需藥物。
3. 機關回覆：監方希望收容人經醫師診治後再開立處方簽用藥，避免收容人因吃成藥，拖延診斷時間，導致病情惡化。

（三）有關收容人反映為全監飲食衛生安全及預防流行性感冒，建議打飯菜公差需配戴口罩及手套一案：

機關回覆：基於衛生考量，已請打飯公差於打飯時應配戴口罩及手套。

（四）有關收容人反映夏日蚊蟲多，建議增購捕蚊燈在房舍中使用一案。

機關回覆：各舍房內大多已有放置補蚊燈，如果短缺或顯不堪使用者，請單位主管向戒護科提出申請。

(五)有關收容人反映文康室 1 房的前端空間較小，合作社百貨亦置於此處，導致同學打飯時十分擁擠，能否將兩者之一改於後方空間較大處一案。

機關回覆：由於文康室 1 房是三個單位共同使用，而文康室後方有擺放垃圾桶且上方為衣物晾曬處，經教區科員於 6 月 26 日上午開封前調查打飯菜位置是否改在後方？結果多數同學表示維持現狀。

(六)有關收容人反映因外僱組只有禮拜六才能會客，是否能請長官體恤，將會客時間從 20 分鐘增至 30 分鐘一案。

1. 機關回覆：外僱組雖僅有每個星期六可供會客，惟一般假日時段家屬也較有空前來接見，故無須與內僱組相互比較。另接見時間延長，恐造成接見梯次排程之錯亂，故仍維持現行作法。

2. 潘怡宏委員：週六會客時間，可否調整提供收容人更充裕的接見時間。

3. 機關回覆：本監將調整接見時間為 30 分鐘，至當日接見時間結束。

(七)有關收容人反映是否能增加眷住梯次一案。

機關回覆：本監眷住日期均有提前公布，欲申請之眷屬得依本身需求事前排假參加，故無法為了配合眷屬之個別需求，增加梯次。

(八)有關收容人反映眷住時是否家屬能帶自己的菸來抽及眷住樓房間內可以放小冰箱和電熱水壺一案。

機關回覆：

1. 眷住處所屬戒護區區域之延伸，故仍應依戒護區內相關規定，收容人不應以眷住為由，要求放寬監獄規定，而生戒護風險提升之虞。

2. 目前眷住房內配電均有限制，小冰箱及電熱水壺均屬高耗電之電器，如每間均設置相關電器時，恐造成跳電風險，故仍維持現狀。眷住區還是屬於戒護區的一部分，所以規定一樣要遵守，不能因為眷住就要求放寬，不然會增加管理上的風險。

(九)有關收容人反映育二舍伴唱機綠色麥克風故障，請更換或檢修一案。

機關回覆：已請購新的一台伴唱機，請同學愛惜使用，故障麥克風再視情況請購。

二、114 年第三季收容人投遞機關意見箱處理情形，本季有三案，內容如下。

(一) 意見內容：有關育 2 舍 1 房文康室無人使用的餐桌桌下被某些人私自佔用放私人物品一案。

機關回覆：監方已請各單位清理文康室中未使用餐桌下的物品，同時檢視寢室內有無放置物品於無人使用床鋪下的情形，並請單位主管向收容人宣導不可放置私人物品於公共區域，教區科員對此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如經查獲將對收容人開立生活考評單並核低該單位當月整潔秩序分數。

(二) 意見內容:有關吳姓收容人5月26日下午跑進育二舍文康室串房一案。

機關回覆:查育二舍2房文康室僅限合作社、園農組及洗滌組收容人使用，其他單位收容人未經許可不得進入；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及依吳姓收容人之陳述書可知，吳姓收容人於114年5月26日17時許，因路過育二舍文康室時欲看清電視新聞之文字，確實有未經許可進入育二舍2房文康室數秒之情事，據此對吳姓收容人開立生活考評單，本監將請各單位主管向收容人再次宣導，不得有擅自進入其他單位收容人寢室或文康室之行為。

(三) 意見內容:有關檢舉張姓受刑人於6月7日傍晚竄房至育二舍一房浴室洗澡一案。

機關回覆:

1. 查育二舍1房淋浴間僅限營繕組、內清潔組及外清組組收容人使用，其他單位收容人不得進入，但經管教人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2. 經調閱監視器畫面，洗滌組張姓受刑人確實於114年6月7日17時35分許，進入育二舍1房淋浴間洗澡，惟依張姓受刑人之陳述書所述，張姓受刑人於前日(6/6)拔牙後身體持續有不適症狀，於6月7日17時收封後因身體輕微發燒大量出汗，向舍房主管表示因育二舍2房淋浴間之熱水加熱速度較慢且水壓較小，欲先到育二舍1房淋浴間洗澡，並得到主管之同意後為之，經監方向當時舍房值勤主管查核後，證明張姓受刑人所述事實為真。
3. 本監將持續宣導收容人應依規定作息，不得有進入其他單位收容人寢室、文康室或浴室之情事，如有需要應隨時向管教人員反映。

(四) 意見內容:有關114年5月10日下午張姓受刑人返家探視於監所門口遭羅姓受刑人強押至車上一案。

1. 機關回覆:

舉發114年5月10日16時許，本監收容人返家探視離監時，張姓受刑人遭羅姓受刑人強押至曹姓受刑人所有車號8XX9白色賓士車上，並經陳姓受刑人阻止未果反遭警告別管閒事，且嗣後有收容人將此事向園農組及洗滌組主管反映卻未見處理；檢舉羅姓受刑人於本監職員聚餐的場合，提供洋酒三瓶表達心意等節，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1) 有關投書人所指強押上車事件之當事人，整理其陳述書說法如下：

- A. 張姓受刑人表示返家探視離監時，和羅姓受刑人及其三位朋友在第一碼頭聊天，過程中沒有不愉快，羅姓受刑人主動表示願意載張姓受刑人回家，張姓受刑人亦表示同意，曹姓受刑人同時共乘羅姓受刑人的車離開；另張姓受刑人表示不清楚車牌號8XX9的車輛是誰的車。

- B. 羅姓受刑人表示返家探視當日有三位朋友來接他，離監時和張姓受刑人在第一碼頭聊天，羅姓受刑人主動表示願意開車載張姓受刑人回家，同時曹姓受刑人亦共乘羅姓受刑人的車離開；另羅姓受刑人表示車牌號 8XX9 的車輛不是他的車。
- C. 曹姓受刑人表示返家探視當日離監時有主動詢問羅姓受刑人是否方便載他，羅姓受刑人表示同意，曹姓受刑人即搭乘羅姓受刑人所有之黑色賓士車至八德分局報到後，就直接返家了。
- D. 陳姓受刑人表示返家探視時未和張姓受刑人有共乘搭車的約定，離監時在第一碼頭出口處，有看到一些不認識的監外人士圍著一個人講話，但被圍著的人是誰他沒有看清楚，也沒有上前阻止或與之接觸的行為，僅與其錯身而過，隨後就搭上兒子的車輛離開返家了。
- E. 依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機關監控設備所儲存之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十日」。本案檢舉事實之日期為 114 年 5 月 10 日，距開啟本監政風意見箱日期 114 年 7 月 7 日已逾監視錄影畫面之法定保存期限，致本案無法調取檢舉日期之第一碼頭及警衛室大門監視器錄影畫面以供佐證。
- F. 綜上所述，114 年 5 月 10 日 16 時許，張姓受刑人返家探視離監時，於本監第一碼頭與羅姓受刑人及其朋友交談，並搭乘羅姓受刑人所有之車輛離開，且曹姓受刑人亦共乘羅姓受刑人之車輛應屬事實；惟依當事人之陳述書所述，尚無張姓受刑人係遭強迫搭乘羅姓受刑人之車輛，且陳姓受刑人試圖阻止此事未果之客觀證據，車牌號 8XX9 之白色賓士亦非曹姓受刑人或羅姓受刑人所有之車輛。

(2) 有關投書人指出當時可能目擊此事的數位收容人，整理其陳述書說法如下：

- A. 王姓受刑人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假釋出監。
- B. 顏姓受刑人表示當日返家探視離監時有看到十多名監外人士圍著一個受刑人講話，然後他就自行離開了。
- C. 另一名張姓受刑人表示返家探視離監時有看到數名監外人士圍著張姓受刑人講話，然後他就和同組收容人步行離開了。
- D. 游姓受刑人表示返家探視離監時有看到數名監外人士與張姓受刑人講話，不清楚其談話的內容。
- E. 綜上所述，114 年 5 月 10 日 16 時許，另一名張姓受刑人返家探視離監時，應確實有數位監外人士與張姓受刑人交談，其人

數上與顏姓受刑人表示有看到十多名監外人士圍住一個人大致相符，惟此人是否為張姓受刑人並不確定，且此部分陳述與張姓受刑人及羅姓受刑人之說法相左，同時無其他收容人之陳述可支持此證詞；另依洗滌組主管觀察考核，張姓受刑人及羅姓受刑人平時相處和睦，本案在無客觀證據的情形下，仍應以事件當事人的說法進行認定為妥。

(3) 有關有投書人檢舉有收容人將此事向園○組及洗○組主管反映卻未見處理一節，調查說明如下：

- A. 依園○組主管提出之職務報告，表示並未有收容人向他反映此事。
- B. 時任洗○組主管，業於 114 年 5 月 16 日調陞臺北監獄老師，經向期電話查證，該老師表示於調陞前尚未有收容人向他反映此事請求處理；另現任洗○組主管亦表示，於 114 年 5 月 16 日調派洗滌組後，並未有收容人向他反映此事。
- C. 因投書人未具體指明此事係由何位收容人，於何時何地用何種方式，向園○組及洗○組單位主管反映卻未獲處理，本監礙難查覆。

(4) 有關投書人檢舉羅姓受刑人於本監職員聚餐的場合，提供洋酒三瓶表達心意一節，調查說明如下：

- A. 查本次意見箱之兩封投書為彭姓受刑人依黃姓受刑人口述內容所製作，彭姓受刑人於陳述書中坦承，兩封檢舉信件均是由其所寫，為讓人誤以為是由不同人所檢舉及增加說服力，特意使用不同字體及調整部分內容，其中使用新細明體字體之檢舉信中提到「我清楚看見」等文字，並非事實。
 - B. 彭姓受刑人表示贈送洋酒一事均是由黃姓受刑人口述，彭姓受刑人對此未經查證亦無其他消息來源；黃姓受刑人則表示此事為羅姓受刑人與其他收容人交談時，他在一旁聽聞的，並未向羅姓受刑人就此事進行查證，也曾向彭姓受刑人表示此事他不確定是否為真。
 - C. 羅姓受刑人於陳述書中否認有贈送洋酒之情事，且投書人未能提出本監職員聚餐的具體的日期及餐廳名稱，亦未指出參與聚會的職員姓名或特徵，本監對此礙難查證。
2. 潘怡宏委員：委員們接獲此件檢舉信時，感覺滿驚訝的，倘若事實如投書內容，那麼涉及了許多的法律責任，經機關調查後，事實並非信中所述，也請監方多和收容人進行法治教育，不實檢舉亦可能有偽造文書等法律問題。

3. 武靈媛委員：本件檢舉案因為有點特別，外部視察意見箱也同時收到該檢舉案，是沒有具名的，想瞭解跟關心這個過程中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投書人身份被揭露了，揭露之後處理的過程，以及檢舉信內容中收容人間平時的互動。
4. 機關回應：首先回應委員有關內容中收容人相處情形的部分，如前面所說的張姓受刑人跟羅姓受刑人，因為投訴的時間跟發生事發時間相隔近兩個月，但是這個期間互動正常，日前羅姓受刑人也已經調離跟張姓受刑人不同單位，所以生活上會有所區隔應不會再有交流。另外在本案調查過中，收容人同儕之間可能有出現一些壓力，那就有一些訊息透露，哪位收容人是投書人，同仁再依訊息去做瞭解，確認投書人身分。

收容人對於生活周遭的事件進行投書，機關用是比較正面態度進行管理，可以提供不同的面向觀察收容人；而本監接到投書後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亦會加強法治教育，像此次不實投書事件以扣分生活考評進行處分，要讓收容人知道做錯了，他也承認錯了，監方達到教育的目的後，還要再告誡其不可以這樣做，在外面這種這種做法有可能會觸犯法律；監守機關的立場，以教育受刑人為目的，原則上微罪不舉，機關不會藉機主動去告發。

最後，整件事情監方進行還原，整個投書都不是真實的，包括所述收容人也沒有親眼看見。機關也持續瞭解，收容人間也沒有心結，不實檢舉的收容人受到處分，信中所列收容人也難再有接觸。
5. 武靈媛委員：請機關在調查過程中，更細緻一點，避免讓檢舉人的身份，在這個過程中曝光，影響之後收容人間的相處。
6. 機關回應：機關遇有違規或是檢舉事件，會將相關收容人帶到獨立空間詢問或撰寫陳述書，原則上盡量保護當事人，避免身分洩露。另本監對收容人進行團體輔導跟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基本是主題式，如身心障礙、人權兩公約、或是法制教育和人際關係等主題；個別輔導針對情緒困擾或是假釋未通過等等，單獨個人進行輔導。法治教育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本監有請律師進行團體上課，或是教誨師個別輔導，機關持續加強宣導，請收容人投書時，需言之有物，言之有據，不能虛構事實的法律觀念。

三、114年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項目回饋意見與說明。

(一)瞭解有關受刑人各項接見措施辦理情形(包含彈性調整接見、行動接見、遠距接見及重大節日的懇親活動等)之說明一案：

1. 機關回覆：

- (1) 行動接見是家屬透過本身行動電話與本監電腦連線，遠距接見是家屬至鄰近矯正機關透過該機關的電腦與本監電腦連線，前述二種接見方式，現由親屬端提出申請。而電話接見則是收容人以自購電話卡使用公用電話進行通話，故僅得由收容人為申請人。前述三樣接見方式加總後，每月以二次為限。相關申請資格及限制均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辦理之。
- (2) 彈性調整接見：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監獄認有必要時，依相關法規核准放寬對象限制、調整場所、延長時間、增加次數或人數之接見。

需符合下列申請要件之一：

A. 基於管理事由：

- (A) 監獄基於戒護安全之考量，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
- (B) 受刑人有身心障礙、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

B. 基於教化輔導事由：

- (A) 監獄基於協助受刑人身心調適、情緒穩定之需求，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
- (B) 為修復、調整、改變受刑人之認知、行為或關係，得經由接見人提供協助時。

C. 受刑人個人重大事故：

- (A) 受刑人因故受傷，接見人得予以撫慰時。
- (B) 受刑人遇有親職教養、財產繼承、子女監護或其他特殊事由，需與接見人協商解決時。

D. 其他事由：

- (A) 受刑人之最近親屬、家屬喪亡，或生命、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
- (B) 受刑人家中遭受重大災害時。
- (C) 受刑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旅居境外返臺探視，時程緊迫時。
- (D) 接見人有身心障礙、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
- (E) 受刑人與接見人溝通有語言翻譯需求、需以書寫或其他替代方式之必要時。
- (F) 受刑人有接受法律扶助、諮詢或進行修復式司法之需要時。

(3) 重大節日的懇親活動

- A. 依法務部 82 年 6 月 21 日法監字第 12615 號函釋：「主旨：為使收容人藉親情的關懷，激發改悔向上的意志，嗣後舉辦懇親會時，希依說明之提示確實辦理。說明：茲提示應行注意事項如次。一、各少年矯治機構（含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至少應於每年春節、母親節、中秋節舉辦三次懇親會，並妥為安排親職座談，與家長交換管教意見，促進雙向溝通。二、各監獄可視現有場地、設施、收容人數及戒護警力，在不妨礙戒護安全下，於前揭節目斟酌舉辦懇親活動。」
- B. 本監原則上於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各別舉辦一次面對面懇親及一次電話懇親活動。惟本監每週六固定為外僱組接見日，第一週日為假日接見日，第二、三週日為返家探視日，倘第四週日遇連休假期，考量家屬連假期間交通壅塞及戒護量能等，將停止舉辦面對面懇親，保留電話懇親活動。然本監除懇親活動外，於一般接見、返家探視及與眷屬同住皆優於一般監獄，且常有家庭日等活動辦理，對於家庭鍵結的強化較一般監獄為佳，故僅停止面對面懇親活動對受刑人影響幾近於無。
- C. 本監為外役監獄與一般監獄在一般接見、返家探視及與眷屬同住方面比較如下：

	外役監獄	一般監獄
一般接見	面對面接見。	窗口接見，隔窗以電話對話。
返家探視（不論及病危及	<p>一、依外役監條例 21 條第 1 項辦理：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p> <p>二、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受刑人依第二條申請返家探視之次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受刑人除依法規規定應予獎勵外，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得予以獎勵：</p> <p>(一)舉發受刑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暴行。</p> <p>(二)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p> <p>(三)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p> <p>(四)作業成績優良。</p>

	外役監獄	一般監獄
奔喪)	<p>(一)外役監執行期間未滿六月者，每三個月一次。</p> <p>(二)外役監執行期間六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每二個月一次。</p> <p>(三)外役監執行期間一年以上者，每月一次。</p> <p>六十五歲以上之受刑人，得每月申請返家探視一次，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三、綜上可知，返家探視條件較為寬鬆且次數優渥。</p>	<p>(五)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監獄榮譽。</p> <p>(六)對作業技術、產品、機器、設備、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p> <p>(七)對監內外管理之改進，有卓越建議。</p> <p>(八)其他優良行為確有獎勵必要。」</p> <p>二、同法第 84 條：「前條情形，得給予下列一款或數款之獎勵：</p> <p>(一)公開表揚。</p> <p>(二)增給成績分數。</p> <p>(三)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p> <p>(四)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p> <p>(五)發給獎狀。</p> <p>(六)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p> <p>(七)其他特別獎勵。</p> <p>前項獎勵之基準、第七款特別獎勵之種類、對象、實施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三、受刑人獎勵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2 點略以：「依本法第八十四條獎勵受刑人之方式如下：...七、其他特別獎勵：...（二）返家探親：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二，且最近一年內無懲罰紀錄之受刑人，或刑期未</p>

	外役監獄	一般監獄
		<p>滿一年、拘役或易服勞役執行期間無懲罰紀錄之受刑人，得給予返家探親之獎勵。」</p> <p>四、綜上可知返家探視條件較為嚴苛。</p>
與眷同住	<p>一、依外役監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典獄長視受刑人行狀，得許與眷屬在指定區域及期間內居住；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二、依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略以：「...外役監受刑人，與眷屬同住，以每月一次、每次不逾七日為原則。但有特殊事由者，每次得准延長一日至三日...」</p> <p>三、綜上可知與眷同住條件較為寬鬆。</p>	<p>一、同上依監獄行刑法第 83、84 條及受刑人獎勵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 點略以：「依本法第八十四條獎勵受刑人之方式如下：...七、其他特別獎勵：(一) 與眷屬同住：累進處遇進至三級以上，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無期徒刑執行逾十五年，且最近一年內無懲罰紀錄之受刑人，或刑期未滿一年、拘役或易服勞役執行期間無懲罰紀錄之受刑人，得給予與眷屬同住之獎勵。」</p> <p>二、綜上可知與眷同住條件較為嚴苛。</p>

2. 武靈媛委員：請機關關於會後彙整行動接見、遠距接見、電話接見及彈性接見等，不同接見的時間長度提供委員。
3. 機關回應：遵照辦理，詳如附件 1。

(二)瞭解機關是否訂有受刑人緊急戒護外醫程序(含緊急戒護外醫的條件)之說明一案：

1. 機關回覆：非門診時段收容人如出現身體不適，本監依法務部矯正署訂定「緊急外醫」規定，辦理收容人戒護外醫事宜。
2. 武靈媛委員：會後請提供緊急外醫的相關流程。

3. 機關回覆：當收容人身體不適時，先評估意識狀況是否是清醒，看他的基礎生命徵象，包含血壓、血氧、呼吸跟心跳，是否在正常值或是高於或低於正常值的部分，再進行綜合評估，瞭解當下症狀，是否跟過去病症相同，例如出現了胸痛，過去有沒有心臟疾病，或是出現單側肢體的偏癱，抑或是言語無法清楚溝通，並且參考其過往的看診病例去做參考，另於會後提供相關書面流程，詳如附件2。

(三)瞭解機關向受刑人宣導假釋陳報流程與要件，以及陳報假釋未核准受刑人輔導辦理情形之說明一案：

1. 機關回覆：

- (1) 受刑人入監執行後，依刑法第77條規定，無期徒刑執行逾25年，有期徒刑逾刑期二分之一，累犯逾刑期三分之二，在監執行期間至少六個月以上，由監獄報請假釋；另累進處遇作業、教化、操行各項成績分數須連續三個月保持三分以上始符合提報假釋要件，經提本監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其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皆於一般監獄相同。
- (2) 惟外役監縮刑(入監次月)，四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4天，三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8天，二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12天，而第一級受刑人每月甚至可以縮短16天的刑期，一般監獄受刑人則需要達到累進處遇第三級以上，且每月成績在10分以上，才能開始適用縮刑，第三級每月縮短2天，第二級每月縮短4天，第一級每月縮短6天，且外役監第16條規定：受刑人經縮短應執行之刑期者，其累進處遇或假釋之刑期，應以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之，故外役監受刑人經計入縮刑日數後，較一般監受刑人容易達到法定假釋門檻，執行率也較高。
- (3) 教誨師於受刑人新收配業、累進處遇進入二級時，宣導假釋相關規定及不服不予許可假釋之救濟權益，每月由教區教誨師篩選符合陳報假釋之受刑人，並將名冊輸入獄政系統，建立當月報請假釋名單，就受刑人合於陳報假釋條件者，由所屬之教輔小組人員，就其調查、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等資料切實審核，並簽註意見，送教化科複查後，核轉假釋審查會審議及報請法務部審查，並告知受刑人陳報假釋時程。
- (4) 本監接獲法務部矯正署不予許可假釋核復函，由教誨師將「法務部矯正署不予假釋決定主要理由書」交由受刑人親自收受，並請其於「受刑人不予許可假釋決定書收受及宣導紀錄」註記日期及簽名確認，教誨師於輔導時，告知經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案，除進級者外，應逾四月始得再行陳報，但嗣後獲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四條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列之獎勵者(發給獎狀、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其他特別獎勵)，得提前一個月陳報，並告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

2. 武靈媛委員：假釋量表已施行一段時日，感覺還是有受刑人不了解假釋量表，請問教誨師收容人進行說明的情形。
3. 潘怡宏委員：教誨師是否有對收容人說明其假釋的計算方式，對於不予假釋決定之受刑人如何進行輔導並予以鼓勵再行陳報；另受刑人犯罪所得應繳回有助於對假釋的悛悔實據，教誨師應鼓勵收容人於陳報假釋時，提供實據的賠償和繳回證明。
4. 機關回覆：有關假釋審查流程，陳報前教誨師蒐集個案相關資料與證書，請個案確認「假釋量表」內容和資料，量表中的內容包含家庭支持、在監接受之處遇及犯罪損害賠償情形，例如是否有實際賠償和書面資料佐證（法院判決、和解書、公證文件等）；在此過程中，受刑人多數已清楚量表標準，因為在申報前教誨師會與其討論上述陳報內容，得知自己哪些項目達標，哪些項目尚須努力；陳報內容中，賠償是核心條件，本監收容人大多為經濟或貪污犯罪，是否完成賠償對假釋審查影響最大，倘若收容人僅單純口頭表示有私下賠償或「部分補償」，將無法作為佐證資料，必須有正式或是書面證據佐證，假釋面審委員也會特別關注假釋陳報收容人賠償是否確實完成。收容人陳報假釋被駁回後，將給予其簽署「駁回理由」文件，於法定期間(四個月)後，可再補充資料後重新陳報，期間若收容人獲得獎狀，可提前一個月申請假釋，收容人可透過書面報告或假釋面審，進行自我陳述，表達在監改變與自我的努力。教誨師鼓勵收容人積極參與假釋面審，希望受刑人透過面審展現自我改變，面審的重點有收容人對犯罪所得是否坦承、是否提出具體補償證據或未來賠償計畫及有無提供有悔意與改過的行動，所以假釋面審委員關切收容人有無犯罪所得未交代、賠償是否落實及未來如何避免再犯？
5. 潘怡宏委員：謝謝教化科的講解，請教誨師再多向收容人宣導賠償對假釋陳報的重要性。
6. 機關回覆：持續向收容人宣導。

(四)瞭解機關如何評估及安排收容人的作業項目(包含如何安排收容人媒合作業協力單位)之說明一案：

機關回覆：

1. 受刑人新收入監時安排新收晤談，依晤談結果，考量受刑人學經歷、專長、身體健康狀況、年紀、個人意願等，再依各作業組別缺額及協力廠商需求等，預擬配業。

2. 預擬配業名單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並依審議結果配業。
3. 對受刑人持續管理及考核其作業情形，遇有調整作業項目之必要，填具受刑人作業項目複查表，由調查小組共同評估。
4. 依受刑人作業項目複查表，提調查審議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調整配業。

陸、訂定 114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項目一案，請委員提案。

委員意見：

- 一、瞭解本監第一碼頭區域內的相關安全設備，如何保障機關及收容人的安全。
(武靈媛委員)
 - 二、瞭解受刑人在監運動和相關生活上的處遇辦理情形，包含運動情形和日間活動是否有機會曬太陽。(潘怡宏委員)
 - 三、瞭解受刑人在房舍區域的環境整潔問題，如地板和馬桶清潔等。(潘怡宏委員)
 - 四、機瞭解收容人實施成人健康檢查情形？(蔡佩芬委員)
 - 五、請提供本監對於職場霸凌的宣導紀錄等資料？(武靈媛委員)
- 柒、歷次視察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3。
- 捌、提名 114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主席。
- 委員決議：由武靈媛委員擔任主席。
- 玖、臨時提議：無。
- 壹拾、散會。